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1647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二期）山下际会标段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一、业绩文件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企业获得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含国家级、省级、市级、</p>

		区县级等获奖) (不超过 3 项, 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3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注: 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企业信用信息 (不 评审)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 (含项目所在行政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 (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 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业绩	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19 年笔架山等 4 个公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377.800709	2019.07.24
	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全年花卉布置	4226.987526	2019.08.06
	3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460.496708	2023.09.05

1.2019 年笔架山等 4 个公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9192753**)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2019 年笔架山等 4 个公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公开招标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41097627	PLAN-2019-090040-000126	2019 年笔架山等 4 个公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0	5,230,200.00	3,778,007.09	

成交金额: **叁佰柒拾柒万捌仟零柒元零玖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李碧玉, 联系手机: 13612971989, 办公电话: 1361297198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谢婷婷, 电话: 83188975 13418631293),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724839eb93ee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 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IT-00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9年笔架山等4个公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笔架山公园、银湖山公园、儿童乐园、羊台山
森林公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年笔架山等4个公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笔架山公园、银湖山公园、儿童乐园、羊台山森林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儿童乐园楼兰古城及周边环境提升、银湖山公园仿木栏杆环境整治、笔架山公园山顶观景平台环境整治、羊台山大浪广场主供水管道提升、羊台山石岩片区公厕排水涵管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 庭院管: 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0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捌仟零柒元零玖分 (¥ 3778007.09 元)；

其中：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 52766.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投标报价条款；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
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委托代理人： 钟诚峰

电话： 0755-82346061

传真： 0755-8234606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账号： 626353711

2.全年花卉布置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9192541)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全年花卉布置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23022256	PLAN-2019-090018001-000043	全年花卉布置	1.0	59,446,000.00	42,269,875.26	

成交金额: 肆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李碧玉, 联系手机: 13612971989, 办公电话: 1361297198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素英, 电话: 83746836 13798389187),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0558d5c2d99c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 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HT-0040

合同编号: ZC-GC-1908-00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19 年全年花卉布置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建设地点: 深圳市

施工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4226.987526 万元)

施工期限: 暂定 365 日历天 (具体见开工令)

2019 年 8 月 6 日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合同名称：2019 年全年花卉布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法人代表：黄隆建

法定地址：福田区泥岗西路静逸街

电 话：83746999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碧玉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 1048 号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电 话：82346061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9 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19192541），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19 年全年花卉布置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滨河大道、滨海大道、市委门前、小平画像前等市管绿地。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1 乙方还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a、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b、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c、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d、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e、项目内甲供苗部分，工作包括苗圃起苗、运输、种植、养护等迁移苗木全程环节，苗圃为甲方指定地点。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期暂定 365 天（具体详见开工令）。

1.4.2 工程养护期：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转入养护期（养护期根据单项摆花的实际情况，

由初验合格后至撤花为止)。

1.5 工程造价(工程中标价): 暂定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4226.987526 万元)

1.6 工程承包方式

1.6.1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结算价不超过乙方中标价。

1.6.2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7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1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1.7.2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8 工程养护期管养标准

1.8.1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

1.8.2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 一级

1.9 工程的整体质量将是甲方在以后工程招标中有关技术要求的重要参考依据。

1.10 钢构架的回收费用与撤场的人工、台班费用相抵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招标答疑文件(含网上答疑);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合同条款;

2.5 专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2.7 工程量清单;

2.8 图纸;

- 2.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2.10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2.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 3.2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 3.3 若甲方代表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3.4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3.5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 3.6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 3.7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 3.8 甲方对本工程植物的标准、成活有鉴定权。

第四条 乙方工作

- 4.1 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工作。
- 4.2 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送给监理公司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4.3 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必须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及联系电话给甲方。提交的项目经理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资料相符。
- 4.4 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通知的所有会议。
- 4.5 若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6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4.7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
- 4.8 乙方进行苗木放点后须知会设计方、建设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苗木种植。
- 4.9 做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决算资料编制(包括竣工图光盘)等工作。
- 4.10 工程未与甲方验收交接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11 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

靠近人行道边（或建设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板材的标准由甲方确定）。

4.12 乙方必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树穴开挖、施工场地清理等）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

4.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规范做好施工围挡；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规定，设置规格统一的警示牌、温馨告示牌、反光筒和摆放警示信号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人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等；施工及运货车辆需安装警示信号灯；工人要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且必须按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4.14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绿化作业；非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现场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要求配备具有C证资格的专职安全员。

4.15 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能在绿地范围内设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基地。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行为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一个月内按规范报送结算资料。

第五条 合同履约担保

5.1 本工程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现金）方式：

5.1.1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付合同价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柒仟元整（¥422.70万元）给甲方。保证金缴纳账户为：开户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开户银行：建行莲花北支行；开户账号：44201612300051000509，甲方查实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给乙方开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银行履约保函时期限为2年，保函到期前1个月，乙方须提前提交1年期延期保函。

5.1.2 待工程验收移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申请退回银行履约保函。

5.1.3 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6.1 由甲方和监理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监理条例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

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理。

6.2 监理公司对本工程享有监理权。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工程进度及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本合同承包总金额 20%的工程备料款，计人民币 捌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845.40 万元） 给乙方。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75%。

7.4 工程审结后，甲方根据上级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定价结清剩余款项。

7.5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必须按规定缴纳工程过程中产生的违约、赔偿款项，如乙方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甲方将有权延缓工程款项的支付。

7.6 工程结算之前，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未处理完必须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余款。

7.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上级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定价结清剩余款项，乙方需向甲方缴交本合同承包总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且不存在工程质量或者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外包给第三方产生费用的情况下，凭保修金收据到甲方领回质量保修金。

7.8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

账号：626353711

以上帐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以加盖公章之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帐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设计变更

8.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

8.2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8.3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变更或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施工。

8.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督、监理单位，并无条件按变更或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施工。

8.5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第九条 确定变更价款

9.1 发生本合同第八条载明的变更或设计修改后,按下列要求确定变更价款。

9.1.1 工程变更属招标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按工程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变更或设计修改项目的工程单价。

9.1.2 工程变更属招标工程范围外的项目,按深圳市现行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承包双方及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计算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金额(或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或设计修改项目的工程单价。

9.2 在未接到设计修改、变更文件及审定的工程变更价款之前,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0.1 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

10.2 若验收代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到现场验收,验收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0.3 工程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验收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10.4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乙方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工程初验合格后转入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

11.2 养护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

11.3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将不合格部分按深圳市现行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扣除。

11.4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2 工程验收合格后,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送上级审计部门审定,审定后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三条 违 约

- 13.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 13.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全部负责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 13.4.1 每延误 1 天，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0.5%/天计算。
- 13.4.2 如延误期超过总工期的 1/3 时，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13.4.3 若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开出的违约处理通知单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0.3%/次计算。
- 13.4.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工程总造价 0.1%扣取违约金。
- 13.5 监理单位代表甲方有权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及《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3.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苗木及施工材料、施工工序、种成品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处理，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13.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按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执行，每处扣取违约金 3000 元/次。
- 13.6 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 3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
- 13.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停止乙方施工外，还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10%计算。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绿化工程投标。
- 13.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 13.9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将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13.10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3.11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3.12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绿地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承担相应后果。

13.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一个月内按规范报送结算资料,每延误1天,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0.5%/天计算,三个月内不按规范报送结算资料,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3.14 乙方扣取违约金3次(含3次)以上,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缓建

14.1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不可抗力或施工时间和地点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4.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或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停建协议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6日

2.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19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0.496708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8



查验码: 12225403919959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4 成都世园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 1500 m²。展园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1 日；（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 224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零捌分）（¥4604967.08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伍分）（¥85067.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西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何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44250100013600002408

(二)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85.341018	2023.08.25
	2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460.496708	2023.09.05

1.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 (二期)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涉及教学楼前绿化带、教学楼-食堂师生通道等重要地带,基于充分利用校园空间、美化校园环境考虑,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校园景观,进一步提升翠园中学办学影响力,使老品牌焕发新活力。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1%; 集体资本 1%; 民营资本 1%; 外商投资 1%; 混合经济 1%; 其他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场地清表及土壤改良、安装景观廊架、花箱、种植景观植物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本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完

工之日止，具体按照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的实施日期为准。

养护期为 3 个月，自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届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至少达到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关于工程检验、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零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853410.18元,此价款为上限价。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准,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计取,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费用计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知悉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同意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 8月 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其中发包人 肆份,承包人 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
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1048号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经办人: 陈怡徽

经办人: 林鹏

电话: 25666715

电话: 1375059975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1360000240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2.5 标准、规范

(1)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1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1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7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4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2)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7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14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1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1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相关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一式4套(包括竣工图蓝图和电子版),但竣工图编制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48号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2)发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3)监理人的地址: 1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负责修建出入施工

现场所需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严亚可。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①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担风险，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②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内进行。

③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下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和申报；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 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及批文。

(4) 接到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所需的完整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

(5) 施工完毕后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联机调试（如有），全力协助和提供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备案等要求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②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手续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印发的深圳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手册》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及深圳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保护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要求

对邻近建筑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⑥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排，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以及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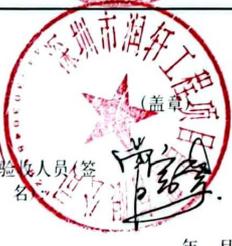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地整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所有现场区域，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为承包人所有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工程结算价款内直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李碧玉，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5330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含绿化、园建、小品、电气安装等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25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5 (万元)
需求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		
验收范围及数量： 深圳市翠园中学景观提升项目涉及教学楼、楼前广场等重要地带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碧玉 年月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怡俊 年月日
需求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2.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4 成都世园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 1500 m²。展园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户； 庭院管： /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1 日；（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 224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零捌分）（¥4604967.08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伍分）（¥85067.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西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何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44250100013600002408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BIM 实施应用

(1)BIM 实施范围:/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

2.16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来雨晴。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指定接驳地点。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 and 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世园会主办方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据现场施工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赁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异地施工产生的差旅、运输等成本）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整个场地范围的安全保卫；其责任和要求：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条例要求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应持续监控本项目与临近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及水土状况，确保承包人的施工工作不致引发不利影响；若由此引发纠纷或处罚，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5)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阶段的实际需求，配备足够功率的发电机，以备临时停电时工程施工正常使用。承包人必须考虑由于临时停电增加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招标价内，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予以调整。(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成都市和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程度。(7) 负责施工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及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

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树木的移植，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排除等)。(8)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10)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地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承担交接前的水电费。(12)承包人需派出专业保安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工作。(13)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政府或相关部门及场地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14)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不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或对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5)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交警及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16)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1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编制安全文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日经理姓名：李碧玉，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5330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日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3天(含3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应支付的违约金在工程款及结算款中扣除。项目经理一年内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7天的，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缺席重要工程会议或缺席经发包人通知需要参与的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经发包人要求或其他按照合同约定应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下，承包人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按承包人擅自更换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罚款，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作不良记录处理。如因特殊情况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15日内，

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对于超过 15 天后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非法定节假日，连续离开现场 3 天以上，需向发包人报备。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对于超过 15 天后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昱东，身份证号：421102199110308216

注册号：44027208；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变更工程单价、工程量的确认、工程变更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工程类别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元)	4604967.08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北京多义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A1110068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23883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项目概况描述

2024成都世园会将于2024年4月26日至10月28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1500m。展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园建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验收组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李响</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唐世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7208 有效期 2024.12.09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张明林</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张豁然</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李响 王冲 黄翔 莫忠 陈子君</p>
--	--	--	---

(三) 企业获奖情况

1. 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备注
1	2021.11	梧桐山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西北标段）一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	2023.12	2022 年内伶仃岛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园林部分）项目一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3	2023.11	轨道交通四期（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一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	2023.11	西乡街道公园综合管养服务（A 标）一大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4	2023.11	深圳市盐田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A2 标段）一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5	2023.11	观湖街道公园广场一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6	2021.04	舞动人生·韵味留香一金奖	202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7	2022.03	滨海意境一金奖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8	2021.11	龙吟花语一金奖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9	2022.11	《阅·绿韵》一金奖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10	2021.04	方寸之间·时光溯源一大金奖	202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11	2022.11	《读·花阅》一大奖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12	2023.02	2023 “最美阳台” 公共街景展一大精品奖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2023.01	深圳·龙岗迎春花市一最佳组织奖	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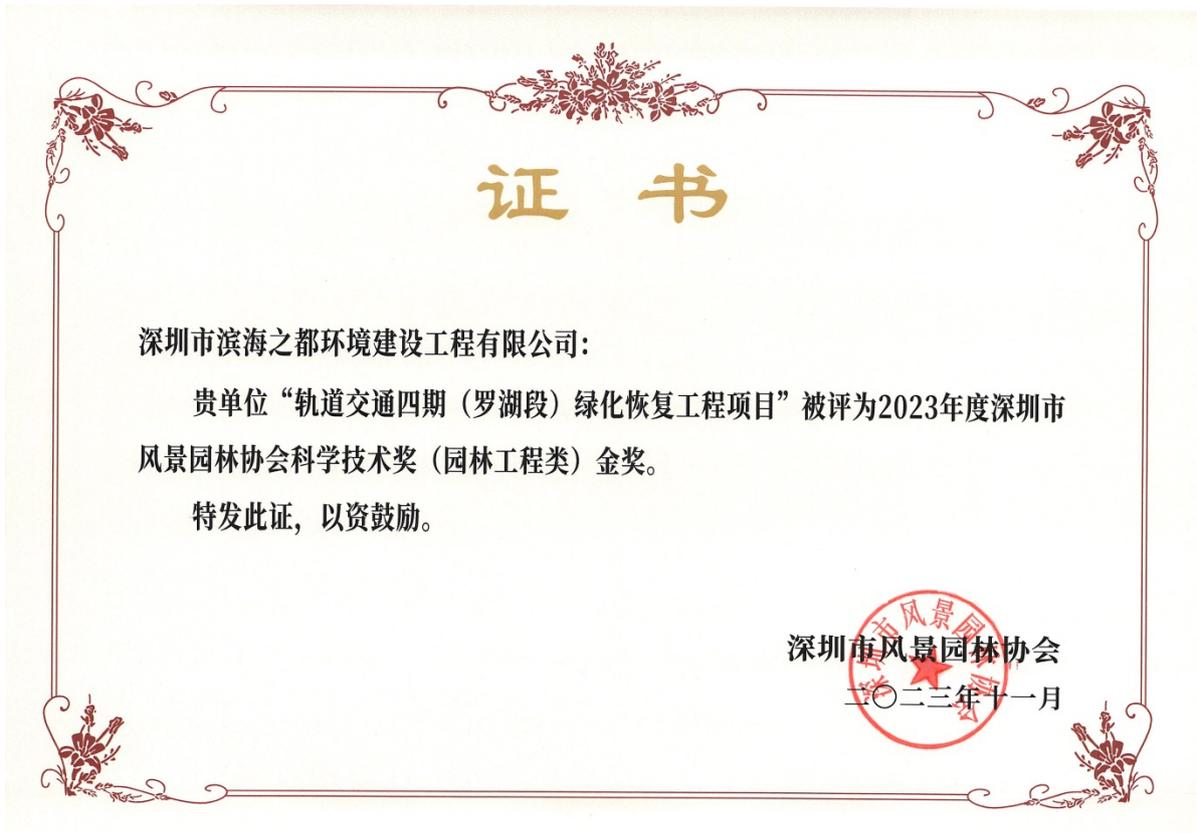
(1) 梧桐山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西北标段）—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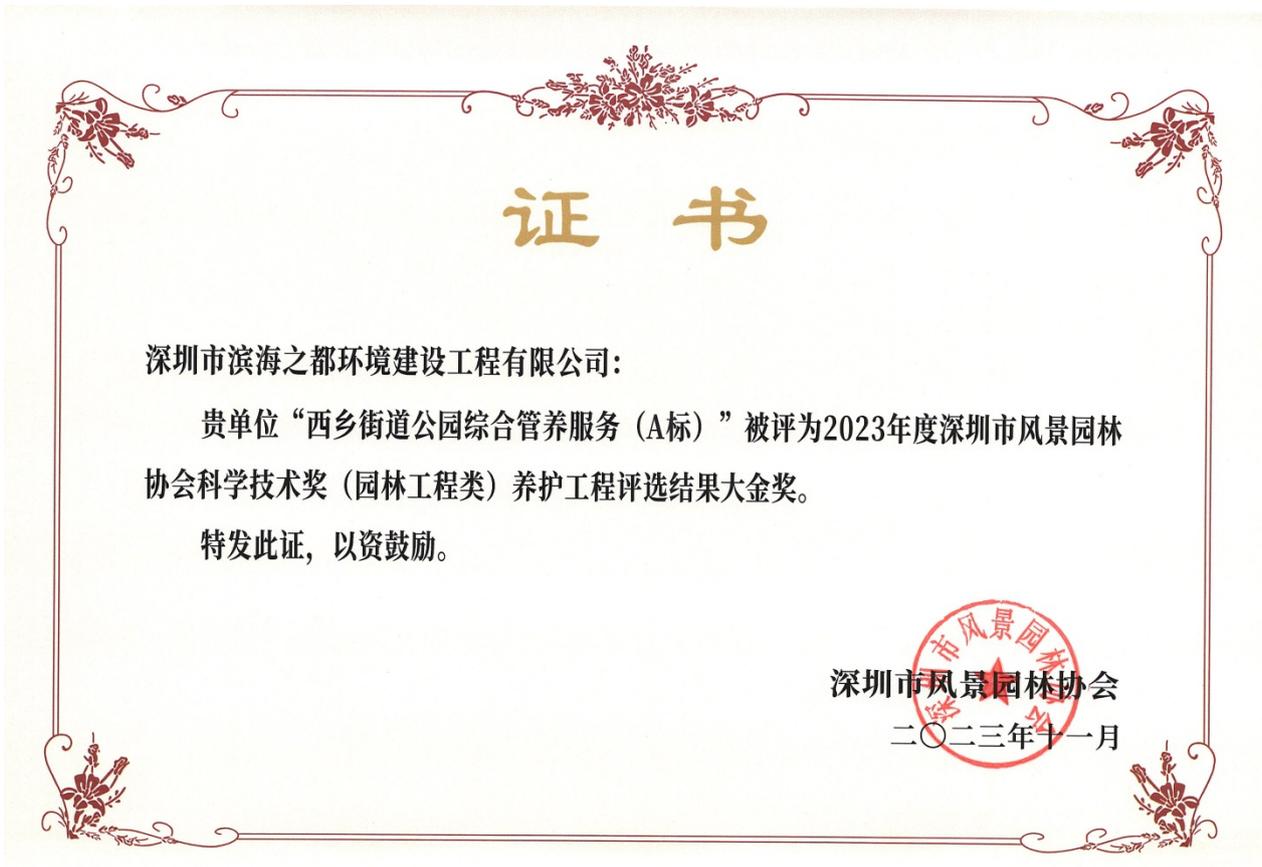
(2) 2022年内伶仃岛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园林部分)项目—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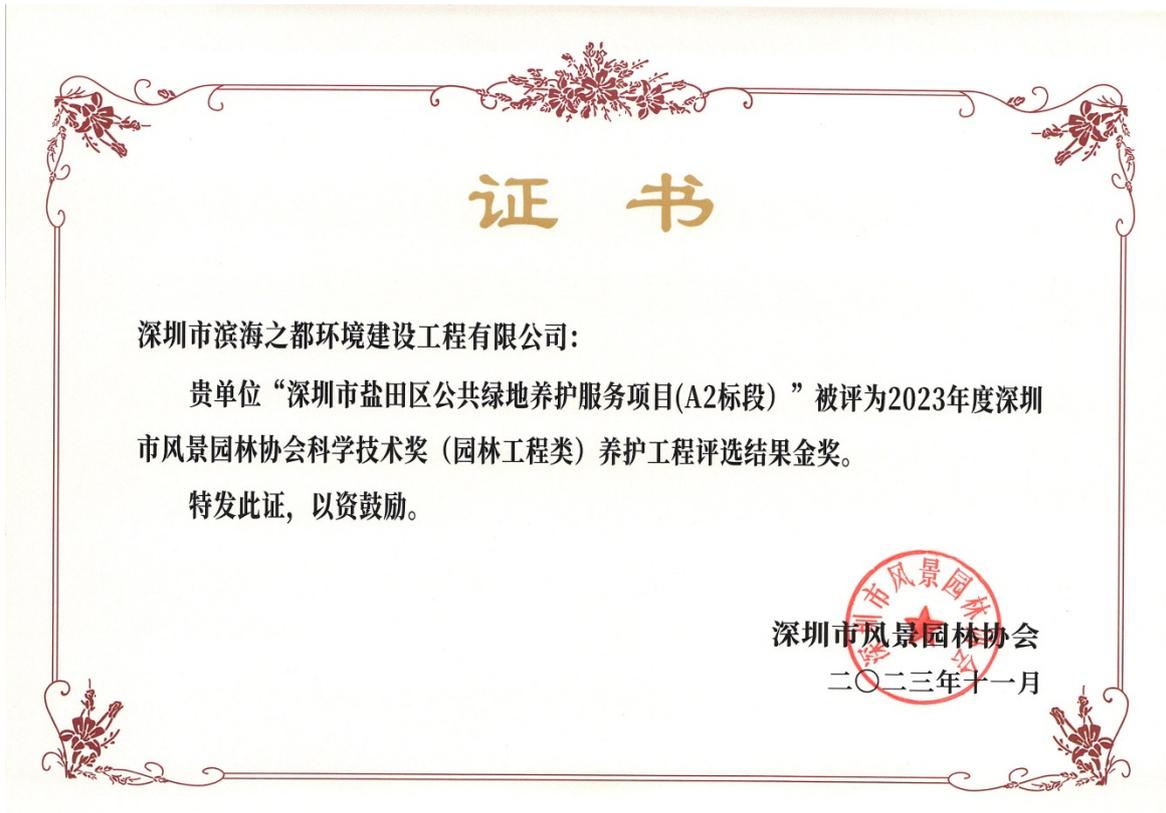
(3) 轨道交通四期(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一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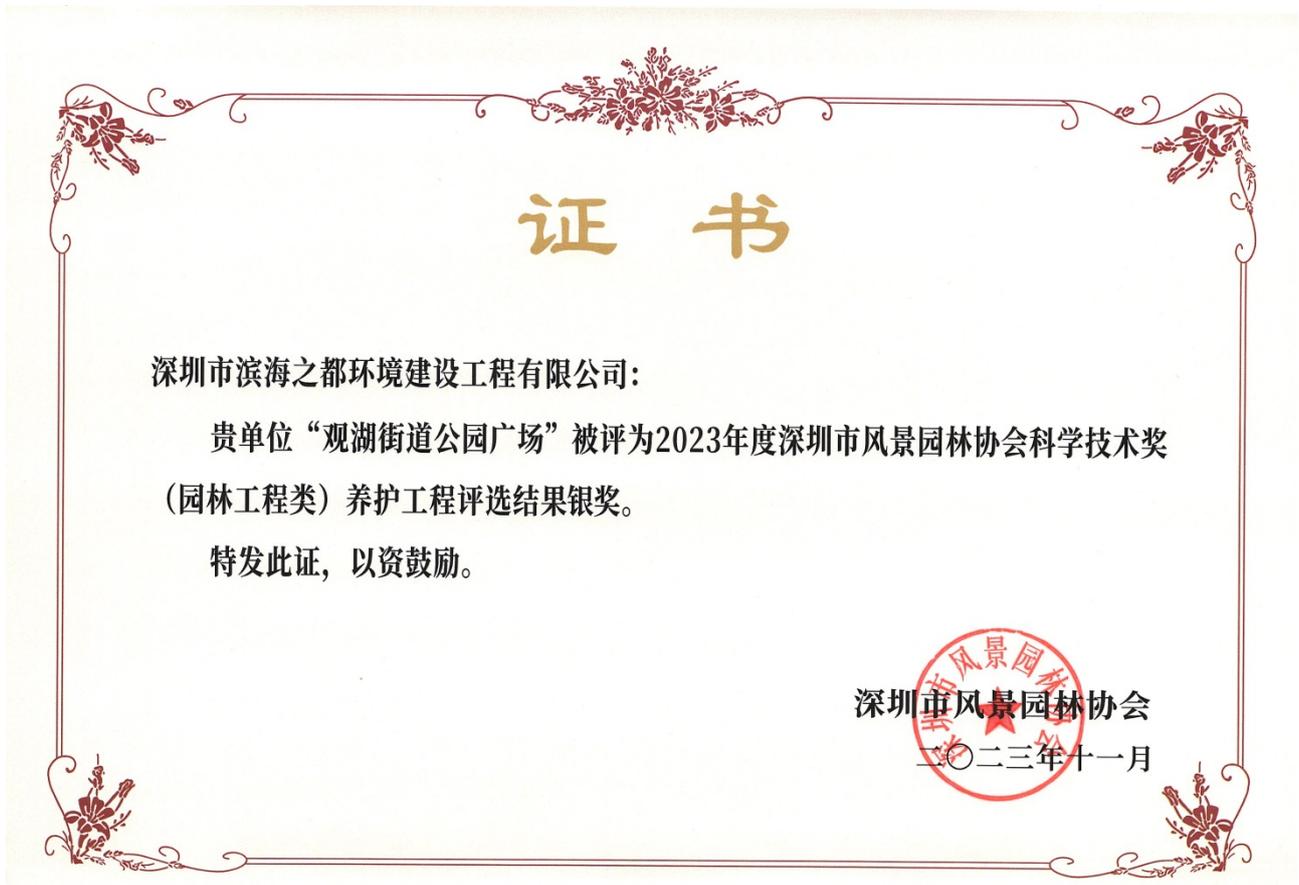
(4) 西乡街道公园综合管养服务（A标）一大金奖



(4) 深圳市盐田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A2 标段) —金奖



(5) 观湖街道公园广场—银奖



(6) 舞动人生·韵味留香—金奖

SHENZHEN CHINA

MARCH 2021



企业花园组
Enterprise Gardens Section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To: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之:
FOR: 舞动人生·韵味留香
Dancing Life, Living Fragrance

设计师:
Designed By: 李翔、杜静铭、彭维、赖贇、罗琛、李佳怡、汪小琳
LI Xiang, DU Jingming, PENG Wei, LAI Yun,
LUO Chen, LI Jiayi, WANG Xiaolin

设计机构:
From: 景天下景观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Jingtianxia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Shenzhen) Co., Ltd.

施工机构:
Installed B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1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7) 滨海意境—金奖

SHENZHEN CHINA

MARCH 2022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To: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之:
FOR: **滨海意境**
Coastal Vision

设计师:
Designed By: **李碧玉、朱炳华、胡勇、梁士生、钟新荣、
黄志楠、林鹏、黄忠、谢孟奎、张正腾、
黄颖、陈宇君、罗超伟、吴鑫远**

设计机构:
From: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施工机构:
Installed B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2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8) 龙吟花语—金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简体 | 繁体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发布 | 微门户 |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 微机器人 | 智能推荐 | 站内检索 今天是：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网站支持IPv6

服务至上 SERVICE FOREMOST 精益求精 KEEP IMPROVING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城管 招标信息

您当前位置：首页 > 走进城管 > 业务动态

请输入关键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何涛主任主持召开2021深圳簕杜鹃花展及2021深圳公园文化季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日期：2021-09-17 14:14:27 信息来源：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字号：【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 ■ ■

已归档
2022年09月17日

2021年9月9日下午，市公园管理中心何涛主任主持召开2021深圳簕杜鹃花展及2021深圳公园文化季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前海管理局、深汕合作区、各区（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绿化处、仙湖植物园、城管宣教和发展研究中心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园管理中心梁治宇副主任，园容园艺部文波部长，公众服务部唐永琼部长，莲花山公园廖博宽园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会。



会议首先由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园艺部文波部长介绍2021深圳簕杜鹃花展的基本情况，各参会人员汇报了花展的筹备进展情况。梁治宇副主任对2021深圳簕杜鹃花展筹备工作提出针对性建



2021 深圳簕杜鹃花展
2021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 造园综合类 —

金奖 

龙吟花语

参展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师：李翔、钟新荣、刘李泽、任小娟、罗琛、
李莹、赖赞、张增爱
布展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深圳市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1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9)《阅·绿韵》—金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简体 | 繁体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发布 | 微门户 |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 微机器人 | 智能推荐 | 站内检索

今天是: 2023年6月6日 星期五

网站首页 PV6

服务至上 SERVICE FOREMOST 精益求精 KEEP IMPROVING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城管 招标信息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深圳公园 > 公园文化季

请输入关键词

深圳公园

- 深圳公园概况
- 温馨提示
- 市属公园导航
- 网上游园
- 赏花指南
- 活动安排
- 公园文化季

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11月15日开幕

信息来源: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布时间: 2022-11-15 17:25:52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公园城市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复合型、生活型、生态型”公园建设,促进我市消费持续恢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让市民群众共享公园城市建设发展成果,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于11月15日至12月5日在深圳市莲花山公园举办。作为公园文化季重大活动之一,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的开幕代表着2022-2023深圳公园文化季也正式拉开序幕。

一、簕杜鹃花展基本情况介绍

本届簕杜鹃花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和深圳市特区建设集团具体承办,新区(新区管委会)、深圳合作区以及企业机构积极参与。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主题为“阅读阳台之美”,通过“阳台花园”这一国际流行的花卉园艺展示语言和形式,结合后疫情时代令人向往的“阳台生活”方式,既体现了深圳生态、创新有魅力,又营造了深圳市民邻里之间其乐融融的美好景象,让游人在观展之中,充分领略自然之美和体验园艺之美。与2022南国书香节暨第四届深圳书展同步举办,让市民充分感受到花香与书香相融,生态与人文交织的深圳公园特色。



2022 深圳簕杜鹃花展
2022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城市花园组

金奖

《阅·绿韵》

参展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师：李翔、罗琛、赖贽、张增爱

布展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10) 方寸之间·时光溯源一大金奖

SHENZHEN CHINA

MARCH 2021



未来花园组
Future Garden Section

大金奖
Grand Gold Award

授予：
To: 浙江农林大学
Zhejiang A&F University

之：
FOR: 方寸之间·时光溯源
LOVE · HOME

设计师：
Designed By: 黄胜孟、朱怀真、沈姗姗、姚枚姁、金亚璐
Huang Shengmeng, Zhu Huaizhen,
Shen Shanshan, Yao Meijin, Jin Yalu

指导老师：
Instructed By: 包志毅、杨凡
Bao Zhiyi, Yang Fan

设计机构：
From: 浙江农林大学
Zhejiang A&F University

施工机构：
Installed B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1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11) 《读·花阅》一大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简体 | 繁体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发布 | 微门户 |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 微机器人 | 智能推荐 | 站内检索

今天是: 2023年6月6日 星期五

网站首页 PV6

服务至上 SERVICE FOREMOST 精益求精 KEEP IMPROVING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城管 招标信息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深圳公园 > 公园文化季

请输入关键词

深圳公园

- 深圳公园概况
- 温馨提示
- 市属公园导航
- 网上游园
- 赏花指南
- 活动安排
- 公园文化季

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11月15日开幕

信息来源: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布时间: 2022-11-15 17:25:52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 ■ ■ ■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公园城市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复合型、生态型、生态型”公园建设,促进我市消费持续恢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让市民群众共享公园城市建设发展成果,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于11月15日至12月5日在深圳市莲花山公园举办。作为公园文化季重大活动之一,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的开幕代表着2022-2023深圳公园文化季也正式拉开序幕。

一、簕杜鹃花展基本情况介绍

本届簕杜鹃花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和深圳市特区建设集团具体承办,各区(新区管委会)、深圳合作区以及企业机构积极参与。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主题为“阅读阳台之美”,通过“阳台花园”这一国际流行的花卉园艺展示语言和形式,结合后疫情时代令人向往的“阳台生活”方式,既体现了深圳生态、创新有魅力,又营造了深圳市民邻里之间其乐融融的美好景象,让游人在观展之中,充分领略自然之美和体验园艺之美。与2022南国书香节暨第四届深圳书展同步举办,让市民充分感受到花香与书香相融,生态与人文交织的深圳公园特色。



2022 深圳新杜鹃花展
2022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城市花园组

大奖

《读·花悦》

参展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师：李翔、何高翔、黄国强、黄殷

布展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新杜鹃花展组委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12) 2023 “最美阳台”公共街景展一大精品奖



(13) 深圳·龙岗迎春花市

2023 龙岗区迎春花市工作部署颁奖议程

一、时间、地点

时间：1月17日下午，暂定下午3点半，具体时间后续通知

地点：龙岗区深圳市北理莫斯科大学北1门迎春花市花境区域。

二、获奖单位

协办单位：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芦苇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天下景观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帆布袋乐队厂牌

深圳市红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非常茗茶叶有限公司

花境单位：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深圳南湾分公司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横岗分公司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深圳分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平湖分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龙岗分公司

三、议程

**(颁奖嘉宾：龙岗区张玉庆副区长，区域管局罗雅局长、
吕俊刚副局长、谢达副局长、万先海副局长)**

- 1、各单位签到；
- 2、迎春花市协办单位颁奖并合照
- 3、花境组参评单位颁奖并合照
- 4、领导致辞

深圳·龙岗迎春花市

*SPRING FESTIVAL
FLOWER FAIR*

最佳组织奖

BEST ORGANIZATION AWARD

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月



(四) 企业信用信息

1.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身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报告编号： 20240817111814220Y2057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17111814220Y2057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17日 11:18:14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身码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碧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0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级	0条
行政处罚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17111814220Y2057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17日 11:18:14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身码

-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各名单认定单位。
-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身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身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别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17111814220Y2057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17日 11:18:14

正文

扫一扫
核身码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碧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0 条)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4)深宝福东城管行罚决字第0277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31	
处罚内容	根据《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用公共厕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用，每座每日处一天处500元罚款；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处5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通报批评；□3 罚款：人民币500(大写)：伍佰元整(大写)	
罚款金额(万元)	0.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7月23日16时30分在侨社社饭西门公厕擅自停用公共厕所一天。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处罚依据: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159
数据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159
备注: 一般案件(更新于2024-08-14)2024-08-14 18:16:43
处罚领域: 10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3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30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9

有效期自: 2024-05-09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8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9
有效期自: 2024-05-09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9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9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9

有效期自: 2024-05-09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6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5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7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7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8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许可类别:	标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763462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763462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4
有效期自:	2022-11-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2)397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标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标准
许可类别:	标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2)397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2
有效期自:	2022-08-02
有效期至:	2027-08-02
许可内容: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1)6108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标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1)610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31
有效期自:	2021-12-31
有效期至:	2024-12-31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771109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77110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19
有效期自:	2021-04-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5334654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33465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16
有效期自:	2020-1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191459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19145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30
有效期自:	2020-03-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90390897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908976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19	
有效期自:	2019-12-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90380073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800734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1-22	
有效期自:	2019-11-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90347498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474984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27	
有效期自:	2019-08-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690447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8-24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167192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4-13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030100101201010150106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10101501063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0-10-15	
有效期自:	2010-10-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淇海之韵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594XX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2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淇海之韵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594XX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淇海之韵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594XX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4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2-18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2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2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3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0-10-1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4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注册号: 440301104989112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 注册号: 440301104989112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 物业管理; 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 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 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 清洗服务; 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 水池消毒; 环境污染治理; 消杀服务;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 园林花卉展览; 园艺植物种植、购销 (限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办); 清洁用品的购销;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自有物业租赁;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4. 投标人近 3 年(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0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183165251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1]第039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08
报备日期： 2021-03-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安喜 孙学礼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19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1]第 0393 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9,129,032.62	4,011,9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33,985.43
预付款项	6.3	1,407,633.81	850,989.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6.4	1,997,984.24	1,960,737.3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34,650.67	6,857,62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660,963.94	854,249.02
在建工程	6.6		1,916,921.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963.94	2,771,170.90
资产总计		13,195,614.61	9,628,795.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	3,466,925.90	4,316,164.47
预收款项	6.8	72,000.00	8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	836,068.31	592,379.49
应交税费	6.10	196,119.83	187,028.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1	5,361,000.00	3,9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32,114.04	9,138,57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32,114.04	9,138,57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2	2,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3	463,500.57	490,22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3,500.57	490,2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5,614.61	9,628,795.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4	36,274,047.97	28,144,982.56
减：营业成本	6.15	32,503,655.35	25,821,110.17
税金及附加	6.16	68,265.86	77,760.54
销售费用	6.17	93,531.13	8,815.86
管理费用	6.18	3,508,564.82	2,133,145.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9	3,628.04	2,187.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35.62	3,450.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20	53,369.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72.53	101,962.91
加：营业外收入	6.21	17,002.92	23,360.56
减：营业外支出	6.22	2,05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24.47	125,323.47
减：所得税费用		8,236.22	12,2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88.25	113,024.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50,31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5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5,8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7,31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80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8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6,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7,49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4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12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91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9,032.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48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713.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90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3,541.60
其他		(183,2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26.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29,03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1,91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120.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400,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因权益性交易冲减资本公积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	-	-	-	-	3,203,500.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特之泰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19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19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024.37	113,02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222.57	490,222.57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8927509433;法定代表人:李碧玉;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街道深圳湾生态新城景观卫生综合楼813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农村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绿化与景观的维护、收集、清运;保洁服务;园林艺术、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虫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污染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苗木培育;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需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保洁服务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高品质种子经营、销售服务;水环境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披露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固定资产作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的有形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购置价进行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电子设备	3%	3	31.67%
运输设备	3%	4	23.75%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在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规定的年限、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预期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

期末，对于已减值无形资产所计提，视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或使用寿命大幅缩短，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按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辞退福利产生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资产。

公司在符合规定的规定参加由政府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公司亦为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据实计提并交给社会保险机构和银行。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在补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已按约定履行义务，未决诉讼，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① 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其他收入，主要业务收入以扣除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12%、3%、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9年度，“本期”指2020年度。

13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202.78	8,659.68
银行存款	9,120,622.84	8,936,072.62
合 计	9,128,825.62	8,944,732.30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191元，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	—	—	—
一年至二年	—	—	28,885.43	80.29
二年至三年	—	—	5,000.00	14.71
合 计	—	—	33,885.43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0.00元。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27,236.58	75.13%	983,958.88	88.38%
一年至二年	182,463.42	22.86%	117,930.00	13.96%
二年至三年	117,830.00	8.08%	88,890.00	8.88%
三至至四年	88,000.00	3.93%	—	—
合 计	1,487,623.81	100.00%	1,189,878.88	100.00%

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0.00元。

期末大额预付列表：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付款的原因
福建省林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42,342.83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未支付
佛山市南海区碧翠风种植场	243,773.33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未支付
深圳青竹平园艺有限公司	180,227.43	一年至二年	应付账款未支付
佛山南海同寿花木场	100,000.00	二年至三年	预收
惠州碧青碧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未支付
合 计	966,242.60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997,984.2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42,372.99	57.18	—	1,432,661.72	73.07	—
一年至二年	805,611.25	40.32	—	528,075.58	26.93	—
二年至三年	50,000.00	2.50	—	—	—	—
合计	1,997,984.24	100.00	—	1,960,737.30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00元。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滨海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35,559.25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合计	785,559.25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9.32%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4,631.86	8,628.31	—	23,260.17
运输设备	906,136.30	20,800.00	—	926,936.30
合计	920,768.16	29,428.31	—	950,196.4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544.48	6,682.66	—	8,227.14
运输设备	64,974.66	216,030.73	—	281,005.39
合计	66,519.14	222,713.39	—	289,232.53
净值	854,249.02	—	—	660,963.94

6、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全年花卉	1,916,921.88	—	1,916,921.88	—
合计	1,916,921.88	—	1,916,921.88	—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3,466,925.90元。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朱安花木场	9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全意花木场	752,018.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小榄镇权成花木场	561,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龙海市凤翔花木专业合作社	333,349.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鹤山市鹤城镇盛世园艺花木场	278,503.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05,370.00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00元。

8、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72,000.00元。

(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款项。

(3)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东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1年至二年	货款
合计	72,000.00	—	—

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379.49	7,361,493.87	7,117,805.05	836,068.31
合计	592,379.49	7,361,493.87	7,117,805.05	836,068.31

10、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9%、6%、3%、0%	164,664.44	165,829.24
城建税	7%	11,526.51	11,611.61
教育费附加	3%	4,939.93	4,97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293.29	3,317.61
个人所得税	—	1,778.94	1,293.62
企业所得税	25%	8,236.22	—
印花税	—	1,680.50	—
合计	—	196,119.83	187,028.48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361,000.00元。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钟新荣	2,203,000.00	一年以内、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深圳市启腾建设有限公司	2,058,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李碧玉	930,0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合计	5,191,000.00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2,203,000.00元。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原币(RMB) 金额	折合人民币
钟新荣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0,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3,210.25
本期年初余额	307,012.3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6,488.2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63,500.5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4、 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896,823.37	28,144,982.56
其他业务收入	377,224.60	—
合计	36,274,047.97	28,144,982.56

15、 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172,394.27	25,821,110.17
其他业务成本	331,261.08	—
合计	32,503,655.35	25,821,110.17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6,798.02	37,432.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5,770.56	15,908.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10,513.70	10,605.44
印花税	—	5,097.90	13,814.40
车船税	—	85.68	—
合计	—	68,265.86	77,760.54

1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93,531.13	8,815.86
合计	93,531.13	8,815.86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3,508,564.82	2,133,145.14
合计	3,508,564.82	2,133,145.14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735.62	3,450.57
加：手续费	7,364.56	5,638.51
现金折扣	-0.90	—
合计	3,628.04	2,18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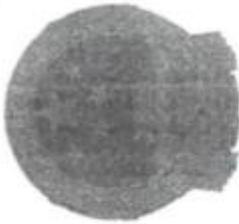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2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38,369.76	—
就业补贴	15,000.00	—
合 计	53,369.76	—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理赔	6,500.00	1,800.00
社保补贴	502.65	114.05
退回投标保证金	—	21,446.51
防疫补贴	10,000.00	—
合 计	17,002.65	23,360.56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	2,000.00	—
其他	50.98	—
合 计	2,050.98	—

(2) 2021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2081149252223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84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10
报备日期： 2022-08-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孙学礼 吴健民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19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847 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6,128,218.56	9,129,0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759,397.72	
预付款项	6.3	645,979.76	1,407,63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6.4	762,864.91	1,997,984.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96,460.95	12,534,65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577,183.47	660,963.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183.47	660,963.94
资产总计		8,873,644.42	13,195,614.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	2,685,183.01	3,466,925.90
预收款项		72,000.00	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	15,941.57	836,068.31
应交税费	6.8	161,253.07	196,119.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	2,740,796.41	5,36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5,174.06	9,932,11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75,174.06	9,932,11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	2,800,0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1	398,470.36	463,50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8,470.36	3,263,5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73,644.42	13,195,614.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2	32,073,872.96	36,274,047.97
减：营业成本	6.13	27,953,845.85	32,503,655.35
税金及附加	6.14	131,246.05	68,265.86
销售费用	6.15	40,798.20	93,531.13
管理费用	6.16	4,153,664.63	3,508,564.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	2,077.60	3,628.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388.14	3,735.6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18	140,000.00	53,369.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59.37)	149,772.53
加：营业外收入	6.19	5,973.08	17,002.92
减：营业外支出	6.20	2,400.00	2,05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86.29)	164,724.47
减：所得税费用			8,23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6.29)	156,488.2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8,18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8,62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36,81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2,16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10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4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5,5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0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0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0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0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8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9,03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218.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8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688.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37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6,939.98)
其他		(8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06.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8,21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9,03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814.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							403,500.37		3,203,5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13.92		-813.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							402,686.05		3,282,6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86.29		-64,18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86.29		-64,18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396,470.36		3,196,470.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222.57		490,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63,500.57		3,263,500.57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6275594XX；法定代表人：李碧玉；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服务收入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309.48	8,202.78
银行存款	6,125,909.08	9,120,829.84
合 计	6,128,218.56	9,129,032.62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59,397.7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59,397.72	100.00	---	---	---	---
合 计	759,397.72	100.00	---	---	---	---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金额0.00元。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4,2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759,200.00	---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9.97%	---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0,981.55	40.40%	1,057,236.39	75.11%
一年至二年	64,228.39	9.94%	182,467.42	12.96%
三年以上	320,769.82	49.66%	167,930.00	3.55%
合 计	645,979.76	100.00%	1,407,633.81	100.00%

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金额0.00元。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佛山南海阿秀花木场	100,000.00	三年以上	货款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超丽宝清洁用品商行	59,30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期末重分类调整
深圳市高俊特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三年以上	货款
惠城区三栋镇鑫惠成花木场	50,000.00	三年以上	应付账款期末重分类调整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48,68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期末重分类调整
合计	307,980.00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62,864.9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2,812.91	41.01	—	1,142,372.99	57.18	—
一年至二年	380,000.00	49.81	—	805,611.25	40.32	—
二年至三年	70,052.00	9.18	—	50,000.00	2.50	—
合计	762,864.91	100.00	—	1,997,984.24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00元。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滨海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1,8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深圳市枫叶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深圳市绿科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9,938.99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合计	671,738.99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8.05%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3,260.17	3,584.07	—	26,844.24
运输设备	926,936.30	140,323.70	—	1,067,260.00
合计	950,196.47	143,907.77	—	1,094,104.2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8,227.14	7,436.64	—	15,663.78
运输设备	281,005.39	220,251.60	—	501,256.99
合计	289,232.53	227,688.24	—	516,920.77
净值	660,963.94	—	—	577,183.47

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685,183.01元。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权成花木场	580,204.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鹤山市鹤城镇盛世园艺花木场	511,520.5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维邦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秀景园林有限公司	196,400.00	一年以内、一年至二年	货款
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	180,360.0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93,484.52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00元。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068.31	9,522,035.19	10,342,161.93	15,941.57
合计	836,068.31	9,522,035.19	10,342,161.93	15,941.57

8、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9%、6%、3%、0%	137,582.71	164,664.44
城建税	7%	9,630.79	11,526.51
教育费附加	3%	4,127.48	4,93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751.65	3,293.29
个人所得税	—	5,256.43	1,778.94
企业所得税	25%	—	8,236.22
印花税	—	1,904.01	1,680.50
合计	—	161,253.07	196,119.83

9、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740,796.41元。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钟新荣	1,248,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李碧玉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绿洲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45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合计	2,535,450.00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1,248,000.00元。

10、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原币(RMB) 金额	折合人民币
钟新荣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3,500.57
加：前期差错更正	-843.92
本期年初余额	462,656.6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4,186.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98,470.3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2、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378,221.81	35,896,823.37
其他业务收入	695,651.15	377,224.60
合计	32,073,872.96	36,274,047.97

13、 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462,722.31	32,172,394.27
其他业务成本	491,123.54	331,261.08
合计	27,953,845.85	32,503,655.35

1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69,338.25	36,798.0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29,716.38	15,77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19,810.93	10,513.70
印花税	---	9,363.81	5,097.90
车船税	---	3,016.68	85.68
合计	---	131,246.05	68,265.86

1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40,798.20	93,531.13
合计	40,798.20	93,531.13

1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153,664.63	3,508,564.82
合计	4,153,664.63	3,508,564.82

1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388.14	3,735.62
加：手续费	9,467.00	7,364.56
现金折扣	-1.26	-0.90
合计	2,077.60	3,628.04

1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	38,369.76
就业补贴	140,000.00	15,000.00
合 计	140,000.00	53,369.76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理赔	2,000.00	6,500.00
社保补贴	3,973.08	502.65
防疫补贴	---	10,000.00
合 计	5,973.08	17,002.65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	---	2,000.00
其他	---	50.98
罚款	2,400.00	---
合 计	2,400.00	2,050.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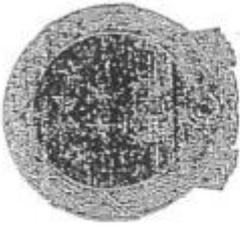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30日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2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 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06,465.02	6,128,21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11,291.20	759,397.72
预付款项	3	221,780.99	645,979.76
其他应收款	4	4,277,712.64	762,864.9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17,249.85	8,296,46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1,495.90	577,183.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95.90	577,183.47
资产合计		10,628,745.75	8,873,64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91,864.47	2,685,183.01
预收款项			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41.57	15,941.57
应交税费		27,152.75	161,253.07
其他应付款	7	257,584.41	2,740,79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9,143.20	5,675,17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89,143.20	5,675,17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39,602.55	398,47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9,602.55	3,198,4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8,745.75	8,873,64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40,129,412.80
减：营业成本	11	35,350,828.71
税金及附加	12	116,134.51
销售费用	13	75,266.95
管理费用	14	4,794,68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691.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09.45
加：营业外收入	16	269,659.11
减：营业外支出	17	25,717.47
三、利润总额		41,132.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1,13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205,5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866,343.78
现金流入小计	5	46,071,8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519,9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044,209.9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065,727.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353,162.36
现金流出小计	10	46,983,0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1,1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10,568.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5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5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21,75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128,21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706,465.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800,000.00					3,198,47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800,000.00					3,198,47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1,132.19
（一）净利润	06						41,132.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00,000.00					439,602.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货币资金	4,706,465.02
合 计	<u>4,706,465.02</u>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611,291.20	100.00%
合 计	<u>611,291.2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21,780.99	100.00%
合 计	<u>221,780.99</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4,277,712.64	100.00%
合 计	<u>4,277,712.64</u>	<u>100.00%</u>

5: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94,104.24</u>	<u>510,568.88</u>		<u>1,604,673.1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16,920.77</u>	<u>276,256.45</u>		<u>793,177.2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77,183.47</u>			<u>811,495.90</u>

6: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7,091,864.47	100.00%
合 计	<u>7,091,864.47</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584.41	100.00%
合 计	<u>257,584.4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钟新荣	9,900,000.00	99.00%	2,772,000.00	99.00%
李碧玉	100,000.00	1.00%	28,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2,8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8,470.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98,470.3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1,132.1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39,602.5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129,412.80
合 计	<u>40,129,412.80</u>

11: 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35,350,828.71
合 计	<u>35,350,828.71</u>

12: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116,134.51
合 计	<u>116,134.51</u>

13: 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75,266.95
合 计	<u>75,266.95</u>

14: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4,794,683.41
合 计	<u>4,794,683.41</u>

15: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4,691.33
合 计	<u>-4,691.33</u>

16: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269,659.11
合 计	<u>269,659.11</u>

17: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25,717.47

合 计 25,717.47

18: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1,132.1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6,256.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42,54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13,969.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1,184.6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6,465.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8,21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21,753.54

19: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1968-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富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富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68091204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7



1100010206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6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4

5



姓名: 朱凤娟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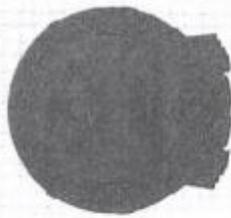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708281544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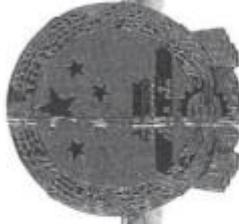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琳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查询报送。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场主体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公示。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85.341018	2023.08.25
	2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460.496708	2023.09.05

1.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 (二期)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涉及教学楼前绿化带、教学楼-食堂师生通道等重要地带,基于充分利用校园空间、美化校园环境考虑,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校园景观,进一步提升翠园中学办学影响力,使老品牌焕发新活力。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1%; 集体资本 1%; 民营资本 1%; 外商投资 1%; 混合经济 1%; 其他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场地清表及土壤改良、安装景观廊架、花箱、种植景观植物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本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完

工之日止，具体按照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的实施日期为准。

养护期为 3 个月，自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届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至少达到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关于工程检验、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零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853410.18元,此价款为上限价。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准,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计取,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费用计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知悉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同意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8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
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1048号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经办人: 陈怡徽

经办人: 林鹏

电话: 25666715

电话: 1375059975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1360000240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2.5 标准、规范

(1)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1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1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7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4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2)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7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14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1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1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相关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一式4套(包括竣工图蓝图和电子版),但竣工图编制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048号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2)发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3)监理人的地址: 1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负责修建出入施工

现场所需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严亚可。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①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担风险，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②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内进行。

③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下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和申报；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 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及批文。

(4) 接到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所需的完整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手续）。

(5) 施工完毕后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联机调试（如有），全力协助和提供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备案等要求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②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手续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印发的深圳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手册》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及深圳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保护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要求

对邻近建筑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⑥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排，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以及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他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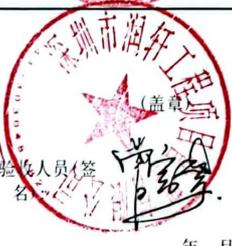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地整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所有现场区域，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为承包人所有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工程结算价款内直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李碧玉，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5330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深圳市翠园中学校园景观提升，含绿化、园建、小品、电气安装等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25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5 (万元)
需求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校		
验收范围及数量： 深圳市翠园中学景观提升项目涉及教学楼、楼前广场等重要地带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碧玉 年月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怡俊 年月日
需求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2.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4 成都世园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 1500 m²。展园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 224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零捌分）（¥4604967.08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伍分）（¥85067.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西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何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爱国卫生综合楼 615 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碧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园岭
支行

账号：44250100013600002408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BIM 实施应用

(1)BIM 实施范围:/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 /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

2.16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来雨晴。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协助协调世园会主办方指定接驳地点。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 and 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 / _____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世园会主办方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据现场施工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赁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异地施工产生的差旅、运输等成本）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整个场地范围的安全保卫；其责任和要求：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条例要求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应持续监控本项目与临近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及水土状况，确保承包人的施工工作不致引发不利影响；若由此引发纠纷或处罚，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5)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阶段的实际需求，配备足够功率的发电机，以备临时停电时工程施工正常使用。承包人必须考虑由于临时停电增加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招标价内，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予以调整。(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成都市和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程度。(7) 负责施工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及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

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树木的移植，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排除等)。(8)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10)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地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承担交接前的水电费。(12)承包人需派出专业保安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工作。(13)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政府或相关部门及场地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14)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不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或对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15)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交警及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16)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1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编制安全文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碧玉，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5330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3天(含3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应支付的违约金在工程款及结算款中扣除。项目经理一年内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过7天的，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缺席重要工程会议或缺席经发包人通知需要参与的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经发包人要求或其他按照合同约定应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下，承包人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按承包人擅自更换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人次的罚款，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作不良记录处理。如因特殊情况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15日内，

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对于超过 15 天后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非法定节假日，连续离开现场 3 天以上，需向发包人报备。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对于超过 15 天后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昱东，身份证号：421102199110308216

注册号：44027208；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变更工程单价、工程量的确认、工程变更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成都世园会深圳展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
工程类别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元)	4604967.08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北京多义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A1110068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238839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项目概况描述

2024成都世园会将于2024年4月26日至10月28日在成都举办，深圳展园位于中华园艺展区，占地面积约1500m。展主要体现深圳特色，同时也展示了当今园艺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园建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验收组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李响</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唐世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7208 有效期 2024.12.09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张明林</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张豁然</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验收人员签字: 李响 王冲 黄翔 莫忠 陈子君</p>
--	--	--	---

三、企业获奖情况

(一) 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备注
1	2021.11	梧桐山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西北标段）一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	2023.12	2022年内伶仃岛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园林部分)项目一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3	2023.11	轨道交通四期(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一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3	2023.11	西乡街道公园综合管养服务(A标)一大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4	2023.11	深圳市盐田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A2标段)一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5	2023.11	观湖街道公园广场一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6	2021.04	舞动人生·韵味留香一金奖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7	2022.03	滨海意境一金奖	202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8	2021.11	龙吟花语一金奖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9	2022.11	《阅·绿韵》一金奖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10	2021.04	方寸之间·时光溯源一大金奖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11	2022.11	《读·花阅》一大奖	深圳簕杜鹃花展组织委员会	
12	2023.02	2023“最美阳台”公共街景展一大精品奖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2023.01	深圳·龙岗迎春花市一最佳组织奖	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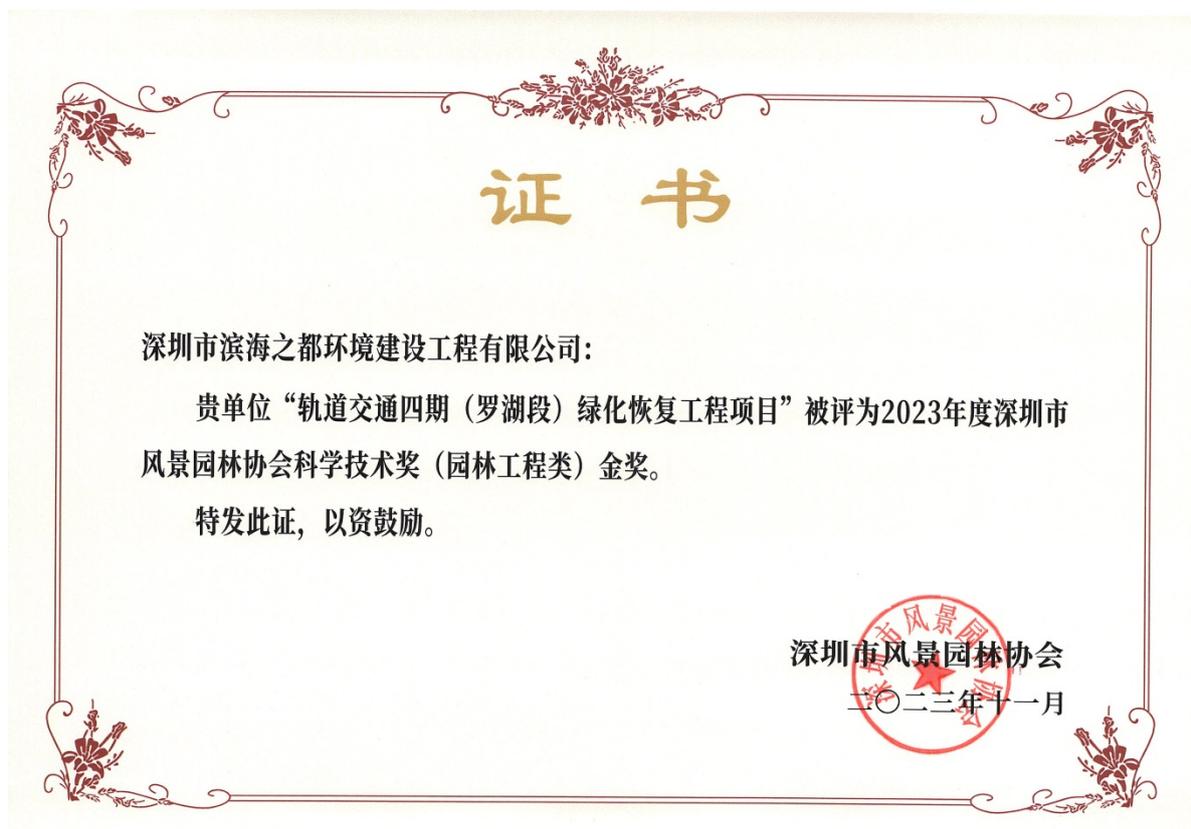
1. 梧桐山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西北标段）一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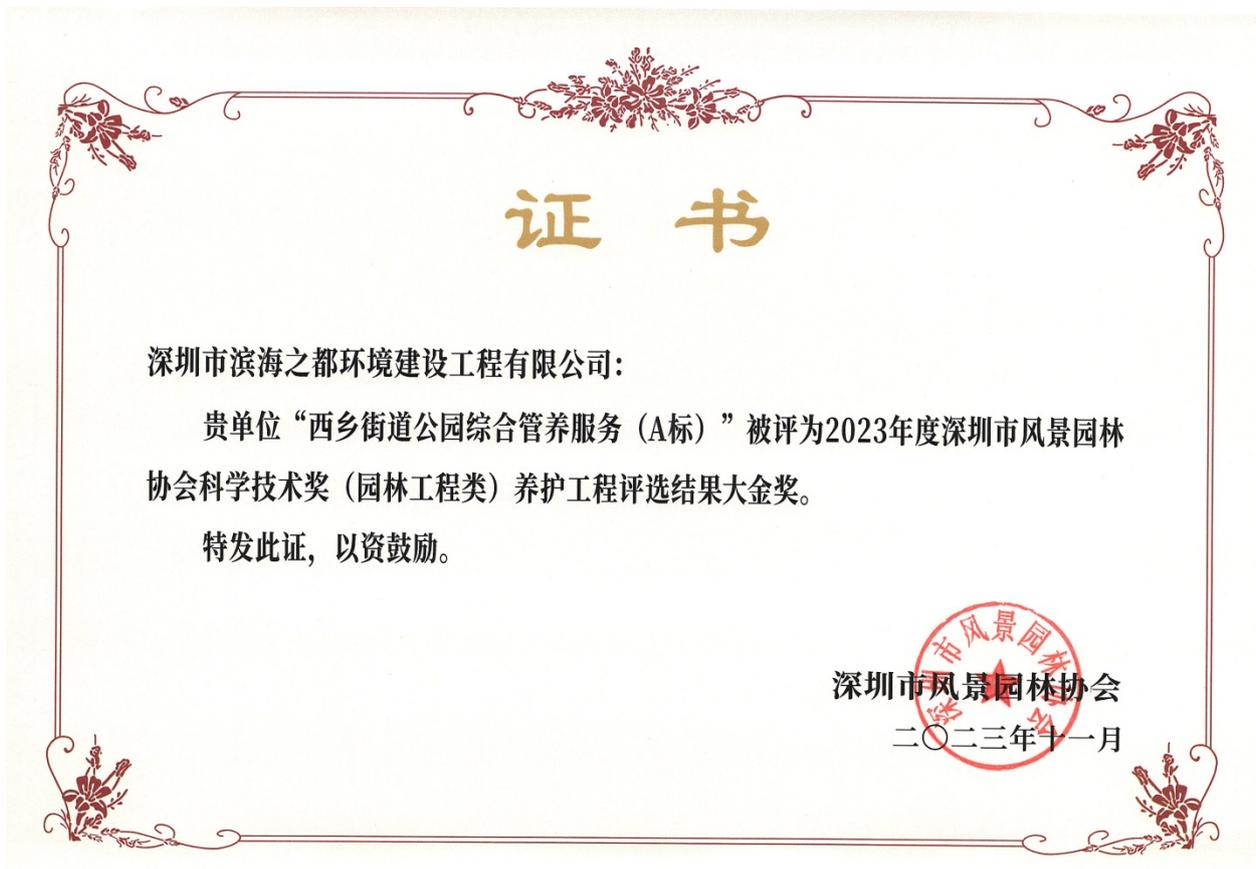
2. 2022年内伶仃岛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园林部分)项目一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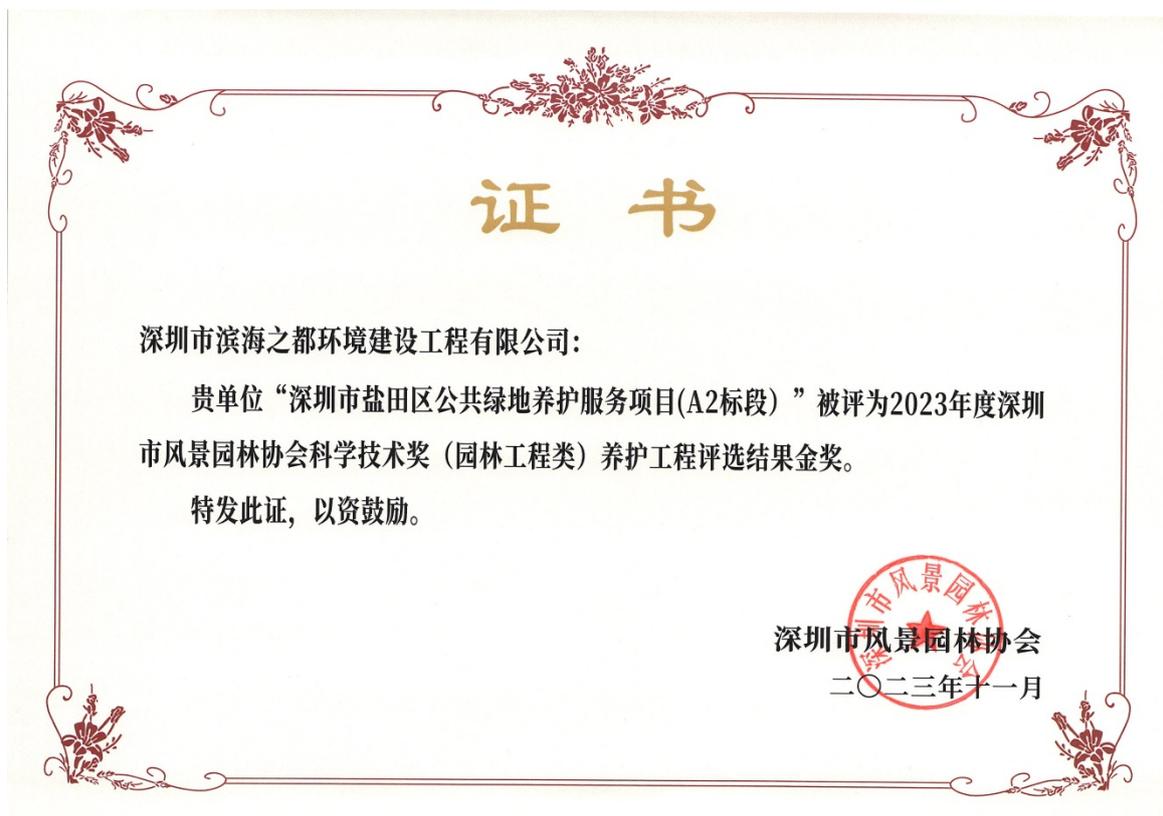
3.轨道交通四期(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一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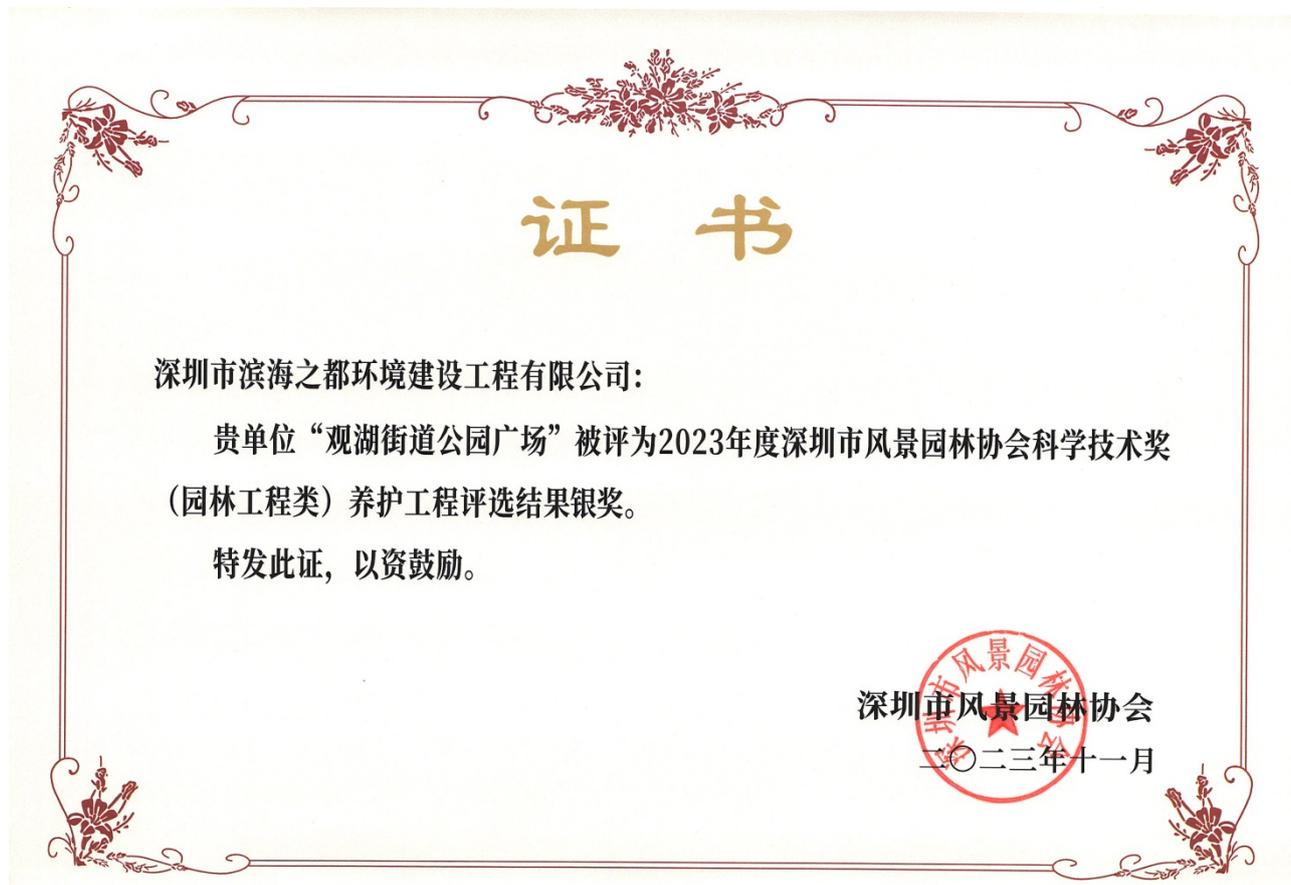
3.西乡街道公园综合管养服务（A标）一大金奖



4.深圳市盐田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A2标段）—金奖



5.观湖街道公园广场—银奖



6.舞动人生·韵味留香—金奖

SHENZHEN CHINA

MARCH 2021



企业花园组 Enterprise Gardens Section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To: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之：
FOR: 舞动人生·韵味留香
Dancing Life, Living Fragrance

设计师：
Designed By: 李翔、杜静铭、彭维、赖贇、罗琛、李佳怡、汪小琳
LI Xiang, DU Jingming, PENG Wei, LAI Yun,
LUO Chen, LI Jiayi, WANG Xiaolin

设计机构：
From: 景天下景观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Jingtianxia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Shenzhen) Co., Ltd.

施工机构：
Installed B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1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7.滨海意境—金奖

SHENZHEN CHINA

MARCH 2022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To: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之:

FOR:

滨海意境
Coastal Vision

设计师:

Designed By:

李碧玉、朱炳华、胡勇、梁士生、钟新荣、
黄志楠、林鹏、黄忠、谢孟奎、张正腾、
黄颖、陈宇君、罗超伟、吴鑫远

设计机构:

From: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施工机构:

Installed B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2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8.龙吟花语—金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简体 | 繁体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发布 | 微门户 |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 微机器人 | 智能推荐 | 站内检索 今天是：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网站支持IPv6

服务至上 SERVICE FOREMOST 精益求精 KEEP IMPROVING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城管 招标信息

您当前位置：首页 > 走进城管 > 业务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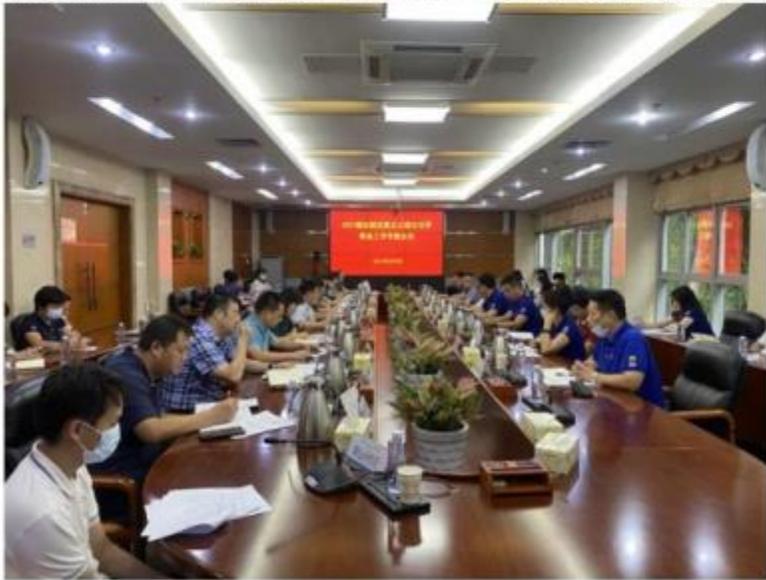
请输入关键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何涛主任主持召开2021深圳新杜鹃花展及2021深圳公园文化季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日期：2021-09-17 14:14:27 信息来源：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字号：【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 ■ ■

已归档
2022年09月17日

2021年9月9日下午，市公园管理中心何涛主任主持召开2021深圳新杜鹃花展及2021深圳公园文化季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前海管理局、深汕合作区、各区（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绿化处、仙湖植物园、城管宣教和发展研究中心相关工作负责人，市公园管理中心梁治宇副主任，园容园艺部文波部长，公众服务部唐永琼部长，莲花山公园廖博宽园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会。



会议首先由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园艺部文波部长介绍2021深圳新杜鹃花展的基本情况，各参会人员汇报了花展的筹备进展情况。梁治宇副主任对2021深圳新杜鹃花展筹备工作提出针对性建



2021 深圳簕杜鹃花展
2021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 造园综合类 —

金奖 

龙吟花语

参展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师：李翔、钟新荣、刘李泽、任小娟、罗琛、
李莹、赖赞、张增爱
布展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2021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9. 《阅·绿韵》—金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简体 | 繁体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发布 | 微门户 |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 微机器人 | 智能推荐 | 站内检索

今天是: 2023年6月6日 星期五

网站首页 PV6

服务至上 SERVICE FOREMOST 精益求精 BEST EFFICIENCY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城管 招标信息



莲花山公园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深圳公园 > 公园文化季

请输入关键词

深圳公园

- 深圳公园概况
- 温馨提示
- 市属公园导航
- 网上游园
- 赏花指南
- 活动安排
- 公园文化季

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11月15日开幕

信息来源: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布时间: 2022-11-15 17:25:52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公园城市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复合型、生态型、生态型”公园建设,促进我市消费持续恢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让市民群众共享公园城市建设发展成果,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于11月15日至12月5日在深圳市莲花山公园举办。作为公园文化季重大活动之一,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的开幕代表着2022-2023深圳公园文化季也正式拉开帷幕。

一、簕杜鹃花展基本情况介绍

本届簕杜鹃花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和深圳市特区建设集团具体承办,各区(新区管委会)、公园合作区以及企业机构积极参与。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主题为“阅读阳台之美”,通过“阳台花园”这一国际流行的花卉园艺展示语言和形式,结合后疫情时代令人向往的“阳台生活”方式,既体现了深圳生态、创新有魅力,又营造了深圳市民邻里之间其乐融融的美好景象,让游人在观展之中,充分领略自然之美和体验园艺之美。与2022南国书香节暨第四届深圳书展同步举办,让市民充分感受到花香与书香相融,生态与人文交织的深圳公园特色。



2022 深圳簕杜鹃花展
2022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城市花园组

金奖

《阅·绿韵》

参展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师：李翔、罗琛、赖贽、张增爱

布展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10.方寸之间·时光溯源—大金奖

SHENZHEN CHINA

MARCH 2021



未来花园组 Future Garden Section

大金奖 Grand Gold Award

授予：
To: 浙江农林大学
Zhejiang A&F University

之：
FOR: 方寸之间·时光溯源
LOVE · HOME

设计师：
Designed By: 黄胜孟、朱怀真、沈姗姗、姚枚姁、金亚璐
Huang Shengmeng, Zhu Huaizhen,
Shen Shanshan, Yao Meijin, Jin Yalu

指导老师：
Instructed By: 包志毅、杨凡
Bao Zhiyi, Yang Fan

设计机构：
From: 浙江农林大学
Zhejiang A&F University

施工机构：
Installed B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it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1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11. 《读·花阅》一大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简体 | 繁体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发布 | 微门户 |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 微机器人 | 智能推荐 | 站内检索

今天是: 2023年6月6日 星期五

网站首页 PV6

精益求精
SERVICE FOREMOST
KEEP IMPROVING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城管 招标信息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深圳公园 > 公园文化季

请输入关键词

深圳公园

- 深圳公园概况
- 温馨提示
- 市属公园导航
- 网上游园
- 赏花指南
- 活动安排
- 公园文化季

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11月15日开幕

信息来源: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布时间: 2022-11-15 17:25:52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000000 #666666 #999999 #CCCCFF #0000FF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公园城市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复合型、生活型、生态型”公园建设,促进我市消费持续恢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让市民群众共享公园城市建设发展成果,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于11月15日至12月5日在深圳市莲花山公园举办。作为公园文化季重大活动之一,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的开幕代表着2022-2023深圳公园文化季也正式拉开序幕。

一、簕杜鹃花展基本情况介绍

本届簕杜鹃花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和深圳市特区建设集团具体承办,各区(新区管委会)、深圳合作区以及企业机构积极参与。2022深圳簕杜鹃花展主题为“阅读阳台之美”,通过“阳台花园”这一国际流行的花卉园艺展示语言和形式,结合后疫情时代令人向往的“阳台生活”方式,既体现了深圳生态、创新有魅力,又营造了深圳市民邻里之间其乐融融的美好景象,让游人在观展之中,充分领略自然之美和体验园艺之美。与2022南国书香节暨第四届深圳书展同步举办,让市民充分感受到花香与书香相融,生态与人文交织的深圳公园特色。



2022 深圳新杜鹃花展
2022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城市花园组

大奖

《读·花悦》

参展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师：李翔、何高翔、黄国强、黄殷

布展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新杜鹃花展组委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Shenzhen Bougainvillea Show



12.2023 “最美阳台”公共街景展一大精品奖



13.深圳·龙岗迎春花市

2023 龙岗区迎春花市工作部署颁奖议程

一、时间、地点

时间：1月17日下午，暂定下午3点半，具体时间后续通知

地点：龙岗区深圳市北理莫斯科大学北1门迎春花市花境区域。

二、获奖单位

协办单位：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芦苇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景天下景观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帆布袋乐队厂牌

深圳市红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非常茗茶叶有限公司

花境单位：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深圳南湾分公司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横岗分公司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深圳分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平湖分公司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龙岗分公司

三、议程

**(颁奖嘉宾：龙岗区张玉庆副区长，区域管局罗雅局长、
吕俊刚副局长、谢达副局长、万先海副局长)**

- 1、各单位签到；
- 2、迎春花市协办单位颁奖并合照
- 3、花境组参评单位颁奖并合照
- 4、领导致辞

深圳·龙岗迎春花市

*SPRING FESTIVAL
FLOWER FAIR*

最佳组织奖

BEST ORGANIZATION AWARD

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月



四、企业信用信息

(一)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报告编号： 20240817111814220Y2057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 1 页 共 17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17111814220Y2057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17日 11:18:14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打印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碧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碧茵卫生综合楼615房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0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级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第 1 页 共 17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17111814220Y2057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17日 11:18:14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证码

-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证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证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别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第 2 页 共 17 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0817111814220Y2057
生成时间：2024年08月17日 11:18:14

正文

扫一扫
核验证码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 下载报告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碧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碧茵卫生综合楼615房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0 条)

行政处罚	1 条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024〕深宝福永城管行罚决字第0277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31	
处罚内容	根据《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公共厕所的 信 息 主 管 部 门 令 限 期 修 理 ； 逾 期 自 用 一 天 至 500 元 罚 款 ； 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重建，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重建的，处5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o1 警告；o2 通报批评；? 3 罚款：人民币500（小写）、伍佰元整（大写）	
罚款金额（万元）	0.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事实	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7月23日16时30分在保德社饭西门口公厕擅自停用公共厕所一天。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第 3 页 共 17 页

处罚依据: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159
数据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工作委员会)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159
备注: 一般案件(更新于2024-08-14)2024-08-14 18:16:43
处罚领域: 10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3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30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9

有效期自: 2024-05-09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8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9
有效期自: 2024-05-09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9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4)3329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9

有效期自: 2024-05-09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6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5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7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7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建许(2024)848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许可类别:	标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84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08
有效期自:	2024-05-08
有效期至:	2025-05-08
许可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763462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763462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4
有效期自:	2022-11-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2)397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2)397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2
有效期自:	2022-08-02
有效期至:	2027-08-02
许可内容: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1)6108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1)610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31
有效期自:	2021-12-31
有效期至:	2024-12-31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8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771109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77110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19
有效期自:	2021-04-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5334654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33465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16
有效期自:	2020-12-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4191459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419145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30
有效期自:	2020-03-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李碧玉;成立日期: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90390897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908976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19	
有效期自:	2019-12-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90380073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800734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1-22	
有效期自:	2019-11-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190347498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474984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27	
有效期自:	2019-08-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690447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8-24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167192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4-13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030100101201010150106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10101501063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0-10-15	
有效期自:	2010-10-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成立日期: 2010-10-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淇海之韵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594XX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2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淇海之韵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594XX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淇海之韵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594XX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4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2-18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2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2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3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0-10-1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4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注册号: 440301104989112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注册号: 4403011049891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 物业管理; 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 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 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 清洗服务; 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 水池消毒; 环境污染治理; 消杀服务;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 园林花卉展览; 园艺植物种植、购销 (限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办); 清洁用品的购销;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自有物业租赁;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四) 投标人近 3 年(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0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183165251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1]第039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08
报备日期： 2021-03-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安喜 孙学礼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19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1]第 0393 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9,129,032.62	4,011,9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33,985.43
预付款项	6.3	1,407,633.81	850,989.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6.4	1,997,984.24	1,960,737.3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34,650.67	6,857,62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660,963.94	854,249.02
在建工程	6.6		1,916,921.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963.94	2,771,170.90
资产总计		13,195,614.61	9,628,795.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	3,466,925.90	4,316,164.47
预收款项	6.8	72,000.00	8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	836,068.31	592,379.49
应交税费	6.10	196,119.83	187,028.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1	5,361,000.00	3,9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32,114.04	9,138,57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32,114.04	9,138,57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2	2,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3	463,500.57	490,22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3,500.57	490,2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5,614.61	9,628,795.0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4	36,274,047.97	28,144,982.56
减：营业成本	6.15	32,503,655.35	25,821,110.17
税金及附加	6.16	68,265.86	77,760.54
销售费用	6.17	93,531.13	8,815.86
管理费用	6.18	3,508,564.82	2,133,145.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9	3,628.04	2,187.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35.62	3,450.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20	53,369.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72.53	101,962.91
加：营业外收入	6.21	17,002.92	23,360.56
减：营业外支出	6.22	2,05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24.47	125,323.47
减：所得税费用		8,236.22	12,2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88.25	113,024.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50,31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5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5,8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7,31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80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8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6,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7,49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4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12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91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9,032.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48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713.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90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3,541.60
其他		(183,2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26.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29,03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1,91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120.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222.57		490,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310.25		-183,31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307,012.32		307,01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98.25		156,49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156,498.25		2,956,498.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											2,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63,500.32		3,263,500.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特之泰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198.20	377,19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198.20	377,19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024.37	113,02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222.57	490,222.57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8927509433;法定代表人:李碧玉;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街道深圳湾生态新城爱国卫生综合楼813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销售和维修;从事城市道路清洁与绿化保洁、收集、清运、保洁服务;园林花卉、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虫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本地养殖、环境消杀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苗木培育;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需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保洁服务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高品质种子经营、销售服务;园林绿化;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披露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固定资产作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购置价进行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电子设备	3%	3	31.67%
运输设备	3%	4	23.75%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在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规定的年限、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预期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

期末，对于已减值无形资产所计提，视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或使用寿命大幅缩短，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按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辞退福利产生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资产。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或由政府认定的职工退休福利体系，一般包括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公司亦有其他形式的职工福利体系。

除按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计提并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将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已提供但未承兑、未决诉讼、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他收入，主要业务收入以经销物资和自产物资。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销售收入	12%、3%、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9年度，“本期”指2020年度。

13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202.78	8,659.68
银行存款	9,120,622.84	8,936,072.42
合 计	9,128,825.62	8,944,732.10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191元，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	—	—	—
一年至二年	—	—	28,885.43	80.29
二年至三年	—	—	5,000.00	14.71
合 计	—	—	33,885.43	100.00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0.00元。

3.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27,236.58	71.13%	983,958.88	88.38%
一年至二年	182,463.42	22.86%	117,930.00	13.95%
二年至三年	117,830.00	8.08%	88,890.00	8.68%
三至至四年	85,000.00	3.93%	—	—
合 计	1,487,623.81	100.00%	1,189,878.88	100.00%

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0.00元。

期末大额预付列表：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付款的原因
福建省林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42,342.83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未付
佛山市南海区碧翠风种植场	243,773.33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未付
深圳市平溪艺术有限公司	180,227.43	一年至二年	应付账款未付
佛山南海同寿花艺场	100,000.00	二年至三年	预收
惠州碧秀园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未付
合 计	966,242.60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997,984.2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42,372.99	57.18	—	1,432,661.72	73.07	—
一年至二年	805,611.25	40.32	—	528,075.58	26.93	—
二年至三年	50,000.00	2.50	—	—	—	—
合计	1,997,984.24	100.00	—	1,960,737.30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00元。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滨海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35,559.25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合计	785,559.25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9.32%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4,631.86	8,628.31	—	23,260.17
运输设备	906,136.30	20,800.00	—	926,936.30
合计	920,768.16	29,428.31	—	950,196.4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544.48	6,682.66	—	8,227.14
运输设备	64,974.66	216,030.73	—	281,005.39
合计	66,519.14	222,713.39	—	289,232.53
净值	854,249.02	—	—	660,963.94

6、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全年花卉	1,916,921.88	—	1,916,921.88	—
合计	1,916,921.88	—	1,916,921.88	—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3,466,925.90元。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朱安花木场	9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全意花木场	752,018.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小榄镇权成花木场	561,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龙海市凤翔花木专业合作社	333,349.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鹤山市鹤城镇盛世园艺花木场	278,503.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05,370.00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00元。

8、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72,000.00元。

(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款项。

(3)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东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1年至二年	货款
合计	72,000.00	—	—

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379.49	7,361,493.87	7,117,805.05	836,068.31
合计	592,379.49	7,361,493.87	7,117,805.05	836,068.31

10、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9%、6%、3%、0%	164,664.44	165,829.24
城建税	7%	11,526.51	11,611.61
教育费附加	3%	4,939.93	4,97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293.29	3,317.61
个人所得税	—	1,778.94	1,293.62
企业所得税	25%	8,236.22	—
印花税	—	1,680.50	—
合计	—	196,119.83	187,028.48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361,000.00元。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钟新荣	2,203,000.00	一年以内、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深圳市启腾建设有限公司	2,058,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李碧玉	930,0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合计	5,191,000.00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2,203,000.00元。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原币(RMB) 金额	折合人民币
钟新荣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0,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3,210.25
本期年初余额	307,012.3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6,488.2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63,500.5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4、 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896,823.37	28,144,982.56
其他业务收入	377,224.60	—
合计	36,274,047.97	28,144,982.56

15、 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172,394.27	25,821,110.17
其他业务成本	331,261.08	—
合计	32,503,655.35	25,821,110.17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6,798.02	37,432.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5,770.56	15,908.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10,513.70	10,605.44
印花税	—	5,097.90	13,814.40
车船税	—	85.68	—
合计	—	68,265.86	77,760.54

1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93,531.13	8,815.86
合计	93,531.13	8,815.86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3,508,564.82	2,133,145.14
合计	3,508,564.82	2,133,145.14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735.62	3,450.57
加：手续费	7,364.56	5,638.51
现金折扣	-0.90	—
合计	3,628.04	2,187.94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2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38,369.76	—
就业补贴	15,000.00	—
合 计	53,369.76	—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理赔	6,500.00	1,800.00
社保补贴	502.65	114.05
退回投标保证金	—	21,446.51
防疫补贴	10,000.00	—
合 计	17,002.65	23,360.56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	2,000.00	—
其他	50.98	—
合 计	2,050.98	—

2、2021年

防伪编号：07552022081149252223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84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10
报备日期： 2022-08-2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孙学礼 吴健民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会计报表附注	10-19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 0847 号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6,128,218.56	9,129,03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759,397.72	
预付款项	6.3	645,979.76	1,407,63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6.4	762,864.91	1,997,984.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96,460.95	12,534,65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577,183.47	660,963.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183.47	660,963.94
资产总计		8,873,644.42	13,195,614.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	2,685,183.01	3,466,925.90
预收款项		72,000.00	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	15,941.57	836,068.31
应交税费	6.8	161,253.07	196,119.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	2,740,796.41	5,36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5,174.06	9,932,11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75,174.06	9,932,11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	2,800,0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1	398,470.36	463,50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8,470.36	3,263,5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73,644.42	13,195,614.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2	32,073,872.96	36,274,047.97
减：营业成本	6.13	27,953,845.85	32,503,655.35
税金及附加	6.14	131,246.05	68,265.86
销售费用	6.15	40,798.20	93,531.13
管理费用	6.16	4,153,664.63	3,508,564.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	2,077.60	3,628.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388.14	3,735.6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18	140,000.00	53,369.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59.37)	149,772.53
加：营业外收入	6.19	5,973.08	17,002.92
减：营业外支出	6.20	2,400.00	2,05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86.29)	164,724.47
减：所得税费用			8,23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6.29)	156,488.2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8,18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4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8,62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36,81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2,16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10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4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5,5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0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0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0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0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8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9,03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218.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8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688.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37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6,939.98)
其他		(8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06.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8,21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9,03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814.0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							403,500.37		3,203,5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13.92		-813.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							402,686.65		3,282,6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86.29		-64,18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86.29		-64,18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396,470.36		3,196,470.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222.57		490,22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									463,500.57		3,263,500.57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6275594XX；法定代表人：李碧玉；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服务收入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309.48	8,202.78
银行存款	6,125,909.08	9,120,829.84
合 计	6,128,218.56	9,129,032.62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59,397.7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59,397.72	100.00	---	---	---	---
合 计	759,397.72	100.00	---	---	---	---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金额0.00元。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4,2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759,200.00	---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9.97%	---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0,981.55	40.40%	1,057,236.39	75.11%
一年至二年	64,228.39	9.94%	182,467.42	12.96%
三年以上	320,769.82	49.66%	167,930.00	3.55%
合 计	645,979.76	100.00%	1,407,633.81	100.00%

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金额0.00元。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佛山南海阿秀花木场	100,000.00	三年以上	货款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超丽宝清洁用品商行	59,30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期末重分类调整
深圳市高俊特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三年以上	货款
惠城区三栋镇鑫惠成花木场	50,000.00	三年以上	应付账款期末重分类调整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48,680.0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期末重分类调整
合计	307,980.00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62,864.9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2,812.91	41.01	—	1,142,372.99	57.18	—
一年至二年	380,000.00	49.81	—	805,611.25	40.32	—
二年至三年	70,052.00	9.18	—	50,000.00	2.50	—
合计	762,864.91	100.00	—	1,997,984.24	100.00	—

(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00元。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滨海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1,8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深圳市枫叶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深圳市绿科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9,938.99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合计	671,738.99	—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8.05%	—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3,260.17	3,584.07	—	26,844.24
运输设备	926,936.30	140,323.70	—	1,067,260.00
合计	950,196.47	143,907.77	—	1,094,104.2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8,227.14	7,436.64	—	15,663.78
运输设备	281,005.39	220,251.60	—	501,256.99
合计	289,232.53	227,688.24	—	516,920.77
净值	660,963.94	—	—	577,183.47

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685,183.01元。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权成花木场	580,204.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鹤山市鹤城镇盛世园艺花木场	511,520.5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维邦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秀景园林有限公司	196,400.00	一年以内、一年至二年	货款
广东利尔达肥业有限公司	180,360.0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93,484.52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00元。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068.31	9,522,035.19	10,342,161.93	15,941.57
合计	836,068.31	9,522,035.19	10,342,161.93	15,941.57

8、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9%、6%、3%、0%	137,582.71	164,664.44
城建税	7%	9,630.79	11,526.51
教育费附加	3%	4,127.48	4,93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751.65	3,293.29
个人所得税	—	5,256.43	1,778.94
企业所得税	25%	—	8,236.22
印花税	—	1,904.01	1,680.50
合计	—	161,253.07	196,119.83

9、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740,796.41元。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钟新荣	1,248,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李碧玉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绿洲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450.00	二年至三年	往来款
合计	2,535,450.00	---	---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1,248,000.00元。

10、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RMB)	出资比例	原币 (RMB) 金额	折合人民币
钟新荣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3,500.57
加：前期差错更正	-843.92
本期年初余额	462,656.6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4,186.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98,470.3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2、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378,221.81	35,896,823.37
其他业务收入	695,651.15	377,224.60
合计	32,073,872.96	36,274,047.97

13、 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462,722.31	32,172,394.27
其他业务成本	491,123.54	331,261.08
合计	27,953,845.85	32,503,655.35

1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69,338.25	36,798.0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29,716.38	15,77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19,810.93	10,513.70
印花税	---	9,363.81	5,097.90
车船税	---	3,016.68	85.68
合计	---	131,246.05	68,265.86

1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40,798.20	93,531.13
合计	40,798.20	93,531.13

1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153,664.63	3,508,564.82
合计	4,153,664.63	3,508,564.82

1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388.14	3,735.62
加：手续费	9,467.00	7,364.56
现金折扣	-1.26	-0.90
合计	2,077.60	3,628.04

1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	38,369.76
就业补贴	140,000.00	15,000.00
合 计	140,000.00	53,369.76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险理赔	2,000.00	6,500.00
社保补贴	3,973.08	502.65
防疫补贴	---	10,000.00
合 计	5,973.08	17,002.65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	---	2,000.00
其他	---	50.98
罚款	2,400.00	---
合 计	2,400.00	2,050.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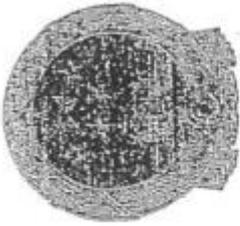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30日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2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 码</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06,465.02	6,128,21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11,291.20	759,397.72
预付款项	3	221,780.99	645,979.76
其他应收款	4	4,277,712.64	762,864.9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17,249.85	8,296,46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1,495.90	577,183.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95.90	577,183.47
资产合计		10,628,745.75	8,873,64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91,864.47	2,685,183.01
预收款项			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41.57	15,941.57
应交税费		27,152.75	161,253.07
其他应付款	7	257,584.41	2,740,79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9,143.20	5,675,17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89,143.20	5,675,17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39,602.55	398,47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9,602.55	3,198,4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8,745.75	8,873,64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40,129,412.80
减：营业成本	11	35,350,828.71
税金及附加	12	116,134.51
销售费用	13	75,266.95
管理费用	14	4,794,68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691.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09.45
加：营业外收入	16	269,659.11
减：营业外支出	17	25,717.47
三、利润总额		41,132.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1,13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205,5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866,343.78
现金流入小计	5	46,071,8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519,9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044,209.9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065,727.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353,162.36
现金流出小计	10	46,983,04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1,1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10,568.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5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5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21,75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128,21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706,465.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800,000.00				398,470.36	3,198,47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800,000.00				398,470.36	3,198,47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1,132.19	41,132.19
（一）净利润	06					41,132.19	41,132.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800,000.00				439,602.55	3,239,602.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594X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设备的租赁和购销；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清洁服务；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706,465.02
合 计	<u>4,706,465.0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291.20	100.00%
合 计	<u>611,291.2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780.99	100.00%
合 计	<u>221,780.99</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7,712.64	100.00%
合 计	<u>4,277,712.64</u>	<u>100.00%</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94,104.24</u>	<u>510,568.88</u>		<u>1,604,673.1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16,920.77</u>	<u>276,256.45</u>		<u>793,177.2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77,183.47</u>			<u>811,495.9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1,864.47	100.00%
合 计	<u>7,091,864.47</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584.41	100.00%
合 计	<u>257,584.4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钟新荣	9,900,000.00	99.00%	2,772,000.00	99.00%
李碧玉	100,000.00	1.00%	28,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2,8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8,470.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98,470.3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1,132.1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39,602.5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129,412.80
合 计	<u>40,129,412.80</u>

11: 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35,350,828.71
合 计	<u>35,350,828.71</u>

12: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116,134.51
合 计	<u>116,134.51</u>

13: 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75,266.95
合 计	<u>75,266.95</u>

14: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4,794,683.41
合 计	<u>4,794,683.41</u>

15: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4,691.33
合 计	<u>-4,691.33</u>

16: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269,659.11
合 计	<u>269,659.11</u>

17: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25,717.47

合 计	<u>25,717.47</u>
-----	------------------

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1,132.1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6,256.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42,54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13,969.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1,184.6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6,465.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8,21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21,753.54

19: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1968-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富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富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68091204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7



1100010206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6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 04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4

5



姓名 Full name 朱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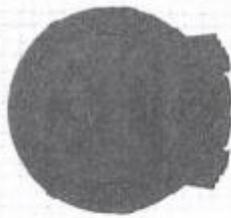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807-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666219690825154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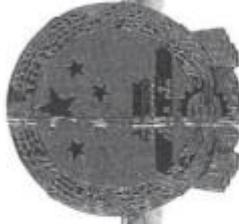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琳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填报或在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逾期不报的，企业应当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第十类信用等级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五）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二期）山下际会标段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钟新荣 李碧玉	出资比（99）% 出资比（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刚（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09月0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园林设备的上门安装;园林花木、肥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病媒生物防治及相关虫害防治;水池消毒;环境污染治理;消杀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农用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安装;园林花卉展览;园艺植物种植、购销(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清洁用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林木的商品种子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6日9:31: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594XX
注册号:	44030110498911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爱国卫生综合楼615房
法定代表人:	李碧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6日9:32: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碧玉	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钟新荣	99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6日9:33: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